

專案質詢

8-4-12-0508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印發

案由：本院吳委員育昇，有鑑於行政院因應組織再造之需，未來行政院新組織架構將從 37 個二級機關調整為 29 個。現行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之案件審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理應一併檢討因應。例如：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來台審查，現行為體委會審查，應調整為教育部審查（體育署）。除此之外，因應兩岸交流互動增溫，現行 25 類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分類，已無法有效因應兩岸交流實務，造成部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來臺案件，因無確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不予審查受理，造成我國邀請單位舉辦交流活動處處受限。綜上，行政院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以符未來行政院組織再造及兩岸交流之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組織法明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目前配合組改法案進度，將逐步由 37 個部會精簡為 29 個，14 部 8 會 1 行 1 院 2 總處及 3 獨立機關。
- 二、據報載全國工業總會對內部百餘位產、學界代表進行問卷調查，調查顯示大陸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入台程序繁複，不滿意度最高達到 71.1%，滿意度是 0%；去年同樣的調查，不滿意度是 54.7%，而且，還有 23.9%的人表示滿意。